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 70%合同价款（中标人提供等额保函）。2027 年 7 月前，经采购人中期验收后，支付 20%合同价款；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价款。 注：1.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的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 2. 预付款要求： （1）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担保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不支付预付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12 号）、《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农长渔发〔2021〕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长渔〔202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具体要求，在长江安徽段（包含重要支流，下同）、淮河安徽段、新安江安徽段、水生生物保护区及相关地级市代表水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系统监测全面禁捕后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现状及变动趋势，动态评估禁捕实施效果、评价长江安徽段等重点水域生物完整性，为安徽省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提供科技支撑，为科学谋划长江流域生态安全保护工作和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三、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监测站位整体布局、服务方案、组织架构、经费预算等，编制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工作方案、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评估分报告（按水域、保护区编制，不少于56项）及总结报告（分报告及总结报告应包括禁捕效果评估及长江、淮河、新安江、巢湖、菜子湖至少5个水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公报内容。在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验收完成前，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提供工作方案完善、项目实施咨询等服务。

（一）总体布局

从全面支撑长江安徽段禁捕效果评估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出发，针对安徽省重点水域一体化布局，布设 126 个监测站位。

（1）重点禁捕水域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其重要支流禁捕的通告》（皖农渔〔2020〕206 号），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其重要支流实施禁捕，禁捕监测范围包括长江干流（安徽段）及 8 条重要支流、4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见附件）。

长江干流（安徽段）包括：长江防洪大堤向江侧水域（包括夹江、叉江）；各入江河流口上溯 1 公里向长江一侧水域（在 1 公里范围内有闸的以闸为界、无闸的以河道两岸 1 公里连接线为界）。

重要支流包括：**华阳河干流**（泊湖八两缺至华阳镇华阳闸）、**水阳江干流**（宁国市东津河与西津河交汇处，经当涂县三汊河至当涂县金柱关河口，包括姑溪河干流）、**皖河干流**（怀宁县石牌镇陶湾老鱼潭至皖河入江口，包括七里湖、八里湖）、**青弋江干流**〔泾县陈村水库坝下至芜湖市关门洲（宝塔根）〕、**漳河干流**（南陵县三里镇至芜湖市弋江区澧港）、**滁河干流**（肥东县梁园镇至来安县高场村皂河口安徽水域）、**菜子湖**（包括菜子湖、白兔湖、嬉子湖、双河口至枞阳闸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巢湖市东口门至芜湖市裕溪口入江口裕溪河干流）〕。

（2）安徽省其他重点水域

主要包括淮河安徽段和新安江安徽段。

（3）其他水域

前述（1）和（2）尚未覆盖的淮北市代表性水域。

（二）站位设置

1. 固定站位

（1）长江干流（安徽段）、重要支流及所含 7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根据长江干流（安徽段）、重要支流及所含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监测评估要求并结合菜子湖、巢湖等安徽省重点水域的监测工作需要，该片区共计布设 43 个监测站位。

（2）淮河（安徽段）及所含 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根据淮河（安徽段）所含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监测评估要求并结合淮河（安徽段）监测工作需要，该片区计划布设 12 个监测站位。

（3）新安江（安徽段）及所含 1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根据新安江（安徽段）所含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监测评估要求并结合新安江（安徽段）监测工作需要，该片区计划布设 5 个监测站位。

（4）安徽省其他水生生物保护区

根据安徽省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监测评估要求，除前述 3 个片区所包含的 1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另有 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计划布设 64 个监测站位。

（5）前述监测片区尚未覆盖的地级市代表水域

选择淮北市代表性水域浍河设置 2 个监测站位。

2. 专项监测站位

根据长江安徽段禁捕效果评估及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工作需要，以长江江豚、刀鲚、中华绒螯蟹等重点保护物种和区域代表物种为主要监测对象，结合鱼类早期资源、鱼类资源量（利用水声学技术）、鱼类种质资源状况等监测内容，在长江安徽段开展专项监测。长江江豚专项监测和鱼类资源量专项监测均使用监测船在监测范围内走航监测，不设固定站位；刀鲚、中华绒螯蟹专项监测和鱼类早期资源专项监测均设置固定监测站位；种质资源专项监测结合固定站位监测采集样本。

此外，根据监测情况需要在监测范围内设置流动监测站位，持续开展监测工作。

（三）监测目标

1. 固定站位监测

（1）种类组成

监测土著鱼类、保护物种、外来物种、区域代表物种种群动态和分布范围等，掌握鱼类等水生生物种类组成及变化趋势，评估全面禁捕后水生生物资源恢复状况及群落结构变化趋势，为评价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中鱼类状况及重要物种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2）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

监测鱼类等水生生物规格结构、资源密度、多样性指数等，掌握鱼类等水生生物种群结构、资源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估全面禁捕对水生生物资源量恢复的促进效果以及对鱼类个体小型化趋势的缓解作用，为评价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中鱼类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3）鱼类栖息生境状况

监测渔业水质、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饵料生物及水体连通性、岸线硬化度、水温等非生物因子基本状况，掌握鱼类等水生生物栖息生境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为评价长江生物完整性生境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2. 专项监测

针对长江江豚、刀鲚和中华绒螯蟹等重点保护物种和区域代表物种及鱼类早期资源、鱼类资源量、鱼类种质资源状况等开展专项监测，掌握各项指标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评估全面禁捕对资源养护的促进效果，为评价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中重点保护物种、区域代表物种等指标提供基础数据。

（四）监测指标

1. 固定站位监测

利用规范的监测网具及监测方法，开展固定站位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监测要素包括种类组成、生物学指标、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栖息生境等。

2. 专项监测（不少于 6 个）

（1）长江江豚专项监测：摸清长江安徽段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分布特征和种群动态；同步调查岸线状况、船舶数量、水下噪声及其他人类涉水活动，分析长江安徽段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及分布特征与环境因子的相关性，以期掌握长江安徽段长江江豚种群现状及致危因素。

（2）洄游性物种专项监测：针对长江安徽段刀鲚和中华绒螯蟹开展监测，包括汛期内单次监测范围、单次监测时长、单日监测网次、单网渔获数量、单网渔获重量、生物学指标和资源密度等，同步记录水温、溶氧和 pH 等水文水质指标。

（3）鱼类早期资源专项监测：在安徽安庆江段选择有代表性的河段，针对鱼类早期资源（主要包括鱼卵、仔稚鱼）进行专项监测，监测指标包括物种组成、群落结构、优势种和资源密度等。

（4）鱼类资源量监测：使用水声学设备，针对长江安徽段鱼类资源量开展监测，分析鱼类资源密度及资源量等。

（5）种质资源专项监测：针对长江安徽段重要渔业资源的遗传多样性开展监测，重点为四大家鱼、刀鲚、中华绒螯蟹等重要经济物种及长江安徽段主要放流对象，总种类数不少于 5 种。

（五）监测范围、时间及频次

1. 固定站位监测

（1）种类组成

在安徽省重点水域布设的 126 个监测站位，每个监测站位设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在水生生物主要繁殖期（4—7 月）、索饵期（9—11 月）各开展 1 次监测，每个监测点每次监测不少于 2 频次。

（2）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

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监测与种类组成监测同步开展。在水生生物主要繁殖期（4—7 月）、索饵期（9—11 月）各开展一次监测，每个监测点每次监测不少于 2 频次。

（3）鱼类栖息生境状况

在安徽省重点水域布设的 126 个监测站位，每个监测站位设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在水生生物主要繁殖期（4—7 月）、索饵期（9—11 月）各开展 1 次监测。

上述监测每个站位每次监测不少于 10 天，全年监测不少于 20 天。

2. 专项监测

（1）长江江豚专项监测

针对上至安庆汇口镇，下至马鞍山小黄洲洲尾，实施全河段监测。监测路线从汇口镇出发，下行至马鞍山小黄洲洲尾返程，再上行至汇口镇结束，春季（3—5 月）和秋季（9—11 月）各进行 1 次。

（2）洄游性物种专项监测

在刀鲚和中华绒螯蟹汛期内进行持续监测，其中刀鲚监测时段为 4—7 月，中华绒螯蟹监测时段为 9—11 月。汛期内在安庆设置固定监测站位，在长江安徽段设置流动站位，兼顾各地级市主要江段，固定监测每个物种不少于 20 天，流动监测时间根据项目任务要求而定。

（3）鱼类早期资源专项监测

监测时段为 4—8 月，在安庆段选择有代表性的河段，设置固定监测站位，在其他重点水域根据项目监测需要设置流动监测站位，针对该河段鱼类早期资源（主要包括鱼卵、仔稚鱼）进行专项监测，固定监测不少于 60 天，流动监测具体时间根据项目任务要求而定。

（4）鱼类资源量专项监测

针对上至安庆汇口镇，下至马鞍山小黄洲洲尾，实施全河段监测。监测路线从小黄洲洲尾出发，上行至汇口镇返程。使用水声学设备，对于符合条件的河段，应采用之字形布设监测样线；因管理部门规定无法采用之字形样线的河段，则需沿河段设置不少于 3 条平行样线。秋季（9—11 月）监测 1 次，其他重点水域根据项目监测需要，按相关监测规范开展。

（5）种质资源专项监测

刀鲚、中华绒螯蟹结合专项监测采集，其他鱼类结合固定站位监测采集。

（六）监测方法

渔业资源监测按照《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手册》（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鱼类栖息生境监测依照 HJ 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SL/T219-2026《水质水生态监测规范》、GB 11607—89《渔业水质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并参照《河流水生生物调查指南》（科学出版社，2014）、《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农业出版社，1991）、《湖泊调查技术规程》（科学出版社，2015）。

（七）成果要求

应及时提交原始资料及相关报告。成果包括文字材料和影像材料、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评估报告》（含禁捕效果评估）、《长江安徽段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评估报告》（含禁捕效果评估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长江安徽段重要支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评估报告》（含禁捕效果评估及巢湖、菜子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不少于 8 项）、《淮河安徽段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评估报告》（含禁捕效果评估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新安江安徽段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评估报告》（含禁捕效果评估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淠河淮北段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评估报告》（含禁捕效果评估）、《水生生物保护区监测评估报告》（含禁捕效果评估，不少于 44 项）。

附件

安徽省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

序号	行政区域	保护区名称
1	安徽省安庆市、池州市	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安徽省岳西县	安徽省岳西县大鲵自然保护区
3	安徽省黄山市	安徽黄山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序号	行政区域	保护区名称
4	安徽省合肥市	巢湖渔业生态保护区
5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金寨西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6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宁国市黄缘闭壳龟自然保护区
7	安徽省铜陵市、池州市、芜湖市	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安徽省枞阳县	白荡湖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9	安徽省宿松县	黄湖中华绒螯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0	安徽省旌德县	旌德县平胸龟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	安徽省蚌埠市	淮河蚌埠段四大家鱼长春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2	安徽省安庆市	泊湖秀丽白虾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3	安徽省安庆市	长江安庆江段长吻鮠大口鲶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4	安徽省望江县	武昌湖中华鳖黄鳝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5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	破罡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	焦岗湖芡实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7	安徽省霍邱县	城东湖芡实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8	安徽省休宁县	夹溪河瘤拟黑螺放逸短沟蜷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9	安徽省旌德县	徽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0	安徽省宿松县、望江县	长江安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1	安徽省祁门县	阊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2	安徽省霍邱县	城西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3	安徽省桐城市	嬉子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4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秋浦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5	安徽省舒城县	万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6	安徽省霍邱县	城东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7	安徽省怀远县	淮河荆涂峡鲤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8	安徽省凤台县、淮南市	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序号	行政区域	保护区名称
	潘集区	
29	安徽省宁国市	青龙湖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0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	龙窝湖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1	安徽省霍山县	漫水河蒙古红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2	安徽省蒙城县	茨河鳊鱼青虾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3	安徽省怀远县	茨河湖大银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4	安徽省黟县	黄姑河光唇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5	安徽省东至县	黄湓河鰕虎鱼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6	安徽省绩溪县	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7	安徽省五河县	怀洪新河太湖新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8	安徽省明光市	池河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9	安徽省金寨县	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0	安徽省太湖县	花亭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1	安徽省歙县	新安江歙县段尖头鲈光唇鱼宽鳍鱲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2	安徽省阜阳市	淮河阜阳段橄榄蛭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3	安徽省砀山县	故黄河砀山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4	安徽省安庆市、池州市	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监测分析、报告编制、成果验收、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服务，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中标人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3. 中标人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 未经采购人和中标人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投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6.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在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材料、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相关成果。

8.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中标人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 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中标人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 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调查监测任务，提交相关成果，达到验收要求。

11.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